

##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 關於車輛開鎖費用的書面質詢

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一般來說，其收費多少本來就無法以成本來計算。因為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本身就以稅項承擔為基礎。況且，官僚體制下，運作成本通常遠高於正常的商業營運，因而若以成本來計算，對獲取服務的市民來說，無疑是超越正常應有費用的負擔。也因此，公共服務一般不與成本掛鉤。

只是，若一項公共服務是由私人機構提供，則其收費自然應與成本掛鉤，讓提供機構有一定的合理利潤，所以其費用計算既不應開天殺價，也不應要其負明顯虧損。可是，當一項公共服務由政府定價，而其定價即使高得極不合理，受服務者也被逼接受。這種情況等同是政府與商人合謀，欺壓市民付出高價。這種情況最明顯是扣鎖違例車輛。

以下是不少私家車輛使用者都經歷過的，在一個合法泊位上泊車，有時會因事而超越了泊車時間而未能及時補充入錶。一般來說，逾時未入錶只是罰款澳門幣七十五元。若稍後再發現車主仍未處理，則再處罰就是鎖車。當車輛被鎖，車主須到交通廳繳交罰款及開鎖費，方能使用車輛。但車主會發現，其逾時入錶的罰款只是澳門幣一百元，但由泊車公司收取的開鎖費卻是澳門幣一千五百元，完全不合比例。車輛是因為違例而遭鎖車，但違例罰款只是一百元，而附帶的開鎖費卻是一千五百元。給人第一感覺是政府這項高得不合理的收費，是明益提供鎖車及開鎖服務的獨家專營公司。

查第31/78/M號法令，處理車輛的收費僅有「拖車費」及「車房費」兩種或第35/2003號行政法規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移走」及「存放」。前者是當車輛被拖走時，車主須承擔的拖車費用；後者則是被拖走車輛可能被安置於一臨時停放車輛的地點，車主也須按日支付其儲存車輛之費用。

而拖車費對輕型車輛而言，就是澳門幣一千五百元。而上述的罰款一百元、拖車一千五百元，就是據此而來。或謂，我的車只是被鎖，而沒有被拖走。即私人公司實際上並沒有出動拖車將車輛拖走，僅是在警員安排下鎖車及被通知車主已繳費後去開鎖，就可收取澳門幣一千五百元，那無疑是暴利。而這種暴利是在合法且車主無可抗拒下收取的。

當然，這種僅是鎖車就收取拖車費用，也是有其法理依據的。根據同一法令的第五條第二款：「凡經被阻攔的車輛必須繳付拖車費，即使該項行動未有進行亦然。」法律的元素有齊了，但這就合情合理嗎？一項由私人提供的公共服務真的就該在法律及公權力的庇蔭下如此得獲暴利嗎？

此外，在合法設有咪錶之停車位逾時泊車，警方針對其違例抄牌絕對合理，只是若在其數十分鐘內發現其仍沒有處理的，即予鎖車，其由此而衍生的罰款一百，開鎖千五，就並不合理。根據第31/78/M號法令，其第三條明文規定何種情況下可以「阻攔」及移走車輛。而在合法咪錶停車位逾時泊車，除非其「車輛停泊在停車位/場未繳相等於八天使用費者」被視為「濫用停泊」，並「當濫用停泊的車主被通知後不依所定期限將車移去」，才會適用該法令第三條之移走車輛。而在較新制訂的第35/2003號行政法規中，其第三十五條也明確規定，「……將車輛停泊於公共道路的泊車位或將車輛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一小時，均視為濫泊。」「對於濫泊，將根據上條的規定科處處罰，營運實體亦可要求治安警察局鎖車。」「鎖車三小時後，有關車輛將被移走。」法規本身亦很明確訂定了有兩個狀況，即遇到車輛違例濫泊，泊車公司可要求警方進行「鎖車」，而鎖車三小時後仍未見車主處理，則有關車輛將被「移走」。很明顯，「鎖車」和「移走」是兩個不同階段，而泊車公司提供的「服務」成本也有極大的差異（用一個「蟹鉗」扣住車轆與召來一輛拖車來拖走車輛）。但二零零三年制訂的行政法規卻沿襲了二十多年前頒佈的法令，規定了「車輛一旦被鎖，就必須繳付移走車輛的費用，即使無確實移走車輛亦然。」這是將兩個違例程度不同的狀態衍生的兩種不同「服務」成本作同一的收費，會是合理嗎？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由私人公司提供之公共服務理應是有其計算方式，確保相關收費是合理，絕對不應容許暴利的存在，否則就會給人官商勾結的印象。現時，當有車輛因違例而被鎖，即使正式的罰款只是一百元，但泊車管理公司開鎖之費用卻為澳門幣一千五百元。只是派員在警方指示下鎖車，及在收取費用後派員到現場開鎖，到底其成本是多少？當局是否認為這項服務是合理收費？是否存在暴利？

二． 第35/2003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五條將車輛濫泊明確訂定了兩種狀況，即遇到車輛違例濫泊，泊車公司可要求警方進行「鎖車」，而鎖車三小時後仍未見車主處理，則有關車輛將被「移走」。很明顯，「鎖車」和「移走」是兩個不同階段，而泊車公司提供的「

服務」成本也有極大的差異。但不論是第31/78/M號法令抑或第35/2003號行政法規都有類似規定，即「鎖車」後即使未實施「移走」，也要繳付「移走」費用。這是將兩個違例程度不同的狀態所衍生的兩種不同「服務」成本作同一的收費，這是合理嗎？是否對相關規定有檢討需要？